

采购编号：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及运营、维护、保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 包：

采 购 人：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山东省鼎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示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8
第六章	附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运营、
维护、保养、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6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数量 60 万户 ， 分为 3 个包。

1 包		单位：户
历下区		54000
济南高新区		28000
章丘区		64000
莱芜区		64000
钢城区		22000
合计		232000
2 包		单位：户
历城区		65000
天桥区		53000
济阳区		25000
商河县		32000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10000
合计		185000
3 包		单位：户
市中区		62000
槐荫区		47000
长清区		38000
平阴县		22000
市南部山区		14000
合计		183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栏目，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免费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注：

1. 本项目采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投标确认。

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注册；

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 CA 证书具体办理方式、办理流程等，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证书办理介绍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信息，均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项目信息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恕不单独告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 5166 号。

联系方式人及方式： 周老师 88673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省鼎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3、4 号楼 4-601 室。

联系方式人及方式：裴老师 187531822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 516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8867311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省鼎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3、4 号楼 4-601 室。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18753182263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是否采用电子标	☒ 是 ☐ 否
8	是否兼投不兼中	☒ 是 ☐ 否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预算金额	116400000.00 元。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90 日历天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济南市
13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资金到位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入户安装完成后收取合同价格的 20%/户；供货安装完毕后，根据济南市消防支队和各区县大队确认安装数量及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书，中标单位据实结算至结算值的 40%，三年运营、维护、保养，每半年考核一次，每次考核合格后付结算值的 10%，三年后付至结算值 100%。 合同总金额=中标单价*安装户数。
15	分 包	分三包，兼投不兼中。
1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责任、费用等自负。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济南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	电子签名、电子印章	投标人下载、安装【签章软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操作。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时间：20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济南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	截止及开启时间、地点	1. 截止及开启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
22	投标文件加密及上传	通过【济南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除因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电子交易系统客服联系方式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
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投标保证金	执行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信用信息的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2	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按中标价的 0.5%收取（即每个包的中标总价*0.5%）。 2. 支付形式：现金或者电汇方式交纳。 3.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前。
33	公证费或见证费	1. 公证费或见证费：交纳中标金额 0.1%的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2. 支付形式：现金或者电汇方式交纳。

34	重要提醒	1.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评审时将进行投标文件的雷同检查，如不同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故障补救措施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发布提醒、顺延开标时间等措施，待故障修复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待故障修复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表”（以下简称【须知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须知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5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济南市财政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须知表】。

4. 资金和预算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见【须知表】。

4.3 投标人投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产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现场踏勘

8.1 现场踏勘：详见【须知表】。

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任。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9.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保护。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附件格式

10.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发送至邮箱 sddhzb99@163.com 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一般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12.3 关于兼投要求见【须知表】。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兼投多个分包，应以每个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2.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12.5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附件二）；

（3）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应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材料；

(4)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核验），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三）；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各项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2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见附件四）；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五）；

(3)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六）；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七）；

(5) 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八）；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见附件九）；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见附件十）；

(9)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一）；

(10)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十二）；

(11)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见附件十三）

(12)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1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格式自拟）；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格式自拟）；

(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13.1.3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 (2) 管理制度；
-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 供货及安装管理方案；
- (5)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四）；
- (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每户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 3 年运营、3 年维护、3 年保养、3 年保险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装备安装费、设备平台建设费、并网费、通讯服务费、调试费、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检验费、验收费、保险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4.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 投标保证金（若有）

15.1 执行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须知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上传）。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须知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7.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在投标文件中标示的“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平台>交易服务”的相关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成功提交，交易系统将向投标人反馈提交成功的证明信息。

19.2 未按前款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3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将退回投标人，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留存。除【须知表】另有规定外，不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9.4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须知表】。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20.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投标人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21.2 除因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专家库系统申请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2.3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专家库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时间准时到达评审地点，向评审现场管理人员出示身份证件，核对身份信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准确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引导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审室，登录交易系统完

成签到。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如有）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23.2.3 查询及记录使用：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交易系统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应要求，

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或更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 投标无效

2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

26.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签署、盖章的；

26.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1.4 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分包金额的；

26.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1.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26.1.7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26.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9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1.11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2.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6.2.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6.2.3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6.2.4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恶意串通的；

26.2.5 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开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审中，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9.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0.2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0.5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六、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

3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根据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须知表】。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若有）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有）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合同

34.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组成部分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分割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4.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34.4.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4.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5. 费用

35.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5.2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须知表】中规定向山东省鼎航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35.3 律师见证费：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按【须知表】中规定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

36. 质疑及投诉

36.1 质疑

3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6.1.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1.4 投标人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以及论证等费用。

36.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运营、维护、保养、保险服务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项目预算金额为 1164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三家投标单位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运营、维护、保养、保险服务项目，数量 60 万户。

2.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

2.2 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3 地方标准：执行山东省济南市相关标准及规定。

2.4 其他规定：其他有关规定。

三、采购标的具体技术（服务）要求（清单）

1、分包情况。本项目预算经费为 116400000.00 元，共 60 万户，分为 3 个包。

1 包		单位：户
历下区		54000
济南高新区		28000
章丘区		64000
莱芜区		64000
钢城区		22000
合计		232000
2 包		单位：户
历城区		65000
天桥区		53000
济阳区		25000
商河县		32000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10000
合计		185000

3 包		单位：户
市中区		62000
槐荫区		47000
长清区		38000
平阴县		22000
市南部山区		14000
合计		183000

2、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内容	数量
1	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器	1、产品支持 NB-Iot、Cat.1 等无线通讯方式； 2、产品执行 GB20517-2006 标准； ▲3、产品报警类型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报警模式：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低电压报警； 4、产品设有自检按键，支持手动、自动复位，支持本地、远程等多种方式消音、信号查询； 5、产品支持本地声光报警，报警音量三米范围内$\geq 85\text{dB}$； ▲6、产品适应 NB-Iot、Cat.1 等网络信号，可以通过烟感探测器的指示灯查看具体情况。 7、产品使用环境为温度$-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95\%$（无凝露）； 8、产品采用锂电池供电，工作电压为 DC3.0V，工作电流：静态电流$\leq 35\mu\text{A}$，报警电流$\leq 50\text{mA}$； 9、产品电池寿命不少于 3 年； ▲10、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投保金额大于 4000 万人民币。（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1、产品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时间不少于3年。 ▲12、产品提供电池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时间不少于3年。 13、同一标包只能使用1种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	网络通信服务	3年信号传输服务	
3	安装调试	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对安装位置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更换或调整，负责对光电烟雾探测器告警进行预确认，确保设备运作正常且日误报率不超过0.01%。	
4	设备平台	一、运营侧云平台 1、消防运营云平台 (1)报警处置：平台应由移动客户端(Android, IOS)，网页端组成，管理人员应可以通过处置界面直观了解报警住户的平面图信息和GIS位置信息，以及该位置发生报警的报警日历统计信息，便于管理人员进行下一步处置流程判断。 (2)烟感设备监测：平台除报警信息外，还应对烟感设备的在离线状态、监测值（例如迷宫污染程度）、电量、信号等设备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展示，提供设备故障分析功能，例如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等，平台可自定义故障参数描述；分析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且对频繁故障或存在问题的设备可以进行转工单处理，便于消防运营单位对烟感设备安装售后进行管理；平台应支持生成运营月报、年报，支持在线预览或下载至本地。报告内容包括资源接入统计、在离线情况、报警统计、报警处理统计、报警时间段分析、故障统计、故障处理统计等信息，方便运营人员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2、运营 APP APP 用于运营公司对下属联网社区的综合管理。支持查看和处理报警、故障信息，监测设备和传感器运行状态、处理维修工单等功能。一旦发生火警告警，平台可以将报警信息（住户、时间、类型、位置）推送给消防运营单位管理人员进行报警处置，并可以通过电话的方式分级推送给住户、社区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运营单位管理人员（至少支持三级电话逐级推送）。 （1）支持首页快捷添加设备及添加单位方式。 （2）支持展示各功能模块菜单入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数据监测，视频监控信息，故障信息，报警信息等。 （3）支持展示接入单位情况统计信息。 （4）支持展示设备统计信息。 （5）支持展示报警统计数据。 （6）支持展示故障统计数据。 3、智慧消防微信小程序： 住户可以通过小程序等简单、便捷手段进行自家安装烟感设备管理，可直观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量、信号强弱以及故障信息等，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备操作，避免因硬件设备故障或误报对住户造成影响，产生扰民行为。 二、政府侧平台 区县消防物联网平台：分平台设置在区县消防大队指挥中心，负责本区县的数据接入、汇总、级联，同时监督运营单位处置流程，保证区县消防运营工作正常运转。 区县消防联网平台接入各类消防设备，应支持设备认证、注册保活、消防相关能力集及参数查询、消防参数配置、消防数据订阅和接收等功能。	
--	--	---	--

		区县消防联网平台对接市级联网平台，支持向市级联网平台上报消防基础资源数据、监测数据、故障数据、报警数据、消防安全管理数据，并提供查询服务，支持市级联网平台向其通过查询方式获取消防基础资源数据、监测数据、故障数据、报警数据、消防安全管理数据。数据采用基于 REST 的 HTTP/HTTPS 协议传输。 （1）支持展示数据总览信息，包括县区内社区总数、设备数、在线数等整体数据。 （2）支持展示数据统计信息，包括按类别进行分类。数据部分，显示社区数量、入户数量、人员情况等信息；设备部分，显示设备在线情况、运行情况、接入情况、故障分析等信息；区县部分，显示各个区县整体接入情况、排名情况等信息。 （3）点击建筑物或告警信息，显示该建筑物所有楼层人员信息、消防安全管理人信息、物业管理员信息等内容；同时开发标签信息叠加，对孤寡老人、独居老人等住宅进行特殊标注。 （4）支持展示单位风险四色分布，包括高风险单位数、较大风险单位数、一般风险单位数、低风险单位数，支持查看更多，跳转到单位风险评估页面。 （5）支持展示今日报警故障信息，包括今日确认火警数、今日确认报警数、今日报警总数、今日报警处理率、今日故障总数、今日故障处理率。其中今日确认火警数、今日确认报警数、今日报警总数支持点击展示报警记录弹窗，今日故障总数支持点击展示故障记录弹窗； （6）支持展示报警、故障数据总数趋势图，并可以切换数据范围为近一月、近半年、近一年，数据均包含当日数据，当数据范围为近一月时，横坐标按日显示，当数据范围为近半年或近一年时，横坐标按月显示。	
--	--	---	--

		(7) 支持展示最新 10 条报警记录，包括报警单位、报警时间、物联设备名称、报警类型、处理状态信息。	
5	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	1. 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烟感报警探测器设备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应具备专门的巡检服务监管平台，具备 App 端，微信小程序端，web 端，巡检过程可以拍照和上传视频，以便查询。 2. 服务中心设置不少于 6 个专门接听用户使用问题及故障申告的 7*24 小时的呼叫坐席，坐席具备专业的呼叫平台管理软件，可以按照用户反应的问题生成应用的工单，下派给处置人员处理。 3. 每个区县应设置不少于 30 人的设备安装维护团队，负责设备安装、维修、更换工作，提供 365*24 小时服务，对于简单故障可指导用户远程排障，用户无法处理故障提供远程排障服务，设备上线率不少于 99%。 4. 各区县控制平台应部署在济南电子政务云，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36 个月。 5. 应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培训，并根据使用反馈情况，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并应保障设备平台的使用期不少于 10 年。	
6	保险服务	1、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火灾预警服务合同且在约定的承保区域内规范安装了被保险人提供的火灾预警系统，因承保区域内火灾发生时火灾预警系统没有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作出火灾预警通知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要求：火灾事故对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饰、家具、家电及必要生活物品造成损坏，赔偿限额不	

		少于 5 万元；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少于 30 万。单次火灾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 300 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	--	---	--

3、有关说明。本项目投标人一经参与投标，视为 3 个包全投且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不能兼中。按评委评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出前 3 名，依次对应中标 1 包-3 包。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评委以技术标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6400000.00 元。本项目报价均须报 194.00 元/户，不接受价格调整，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每户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 3 年运营、3 年维护、3 年保养、3 年保险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装备安装费、设备平台建设费、并网费、通讯服务费、调试费、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检验费、验收费、保险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交付及质保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采购发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老师 88673117

4、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

六、项目验收

1、招标人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招标人保留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

2、项目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中标单位应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若第二次验收不通过，则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其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七、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全市居民家庭建筑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项目运维情况进行考核，

1、考核时间

2023 年 7 月起，每年 1 月 10 日、7 月 10 日前集中组织进行。

2、考核单位

各区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中标单位参与。

3、考核方式

由各区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考核细则汇总总体在线率、设备报警处理情况，设备故障处理情况及各类举报投诉情况，中标单位确认后报市消防救援支队。

4、考核细则

考核目录	考核内容	备注/意见
总体在线率	要求设备点位每日有效在线率达到 99%，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有效在线率低于 95%，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遇部分设备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征得采购人（或设备使用方）同意的及采购人（或设备使用方）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或由于设备使用方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损坏、丢失导致不在线；或由于设备使用方因场所搬迁导致设备拆离和损坏等使用方主观因素导致不在线；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报备点位不计入在线率考核中。每月的平均在线率以各区县控制平台自动生成月报数据为准。	

设备报警 处理情况	要求设备报警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要统计报警次数、确认和处理次数、未处理次数；并配有报警类型，展示报警趋势；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设备报警处理情况以各区县控制平台自动生成月报数据为准。	
设备故障 处理情况	要求设备故障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要统计故障次数、确认和处理次数、未处理次数；并配有故障类型，展示故障趋势；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设备故障处理情况以各区县控制平台自动生成月报数据为准。	
热线接听	维护期内，乙方维护人员是否拒接或无理挂断甲方或业主单位电话的，出现 1 起举报投诉，情况属实的，扣除 2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工单处理	维护期内，在接到甲方或业主单位故障申告后，能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故障无法当场修复的，乙方需提供备件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件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按时排除故障和恢复业务；出现 1 起举报投诉，情况属实的，扣除 2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故障处理	维护期内，由于乙方人为原因导致客户对故障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例如故障原因判断错误，一周内重复发生相同故障等，出现 1 起举报投诉，情况属实的，扣除 2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服务质量	在客户故障投诉处理、入户维修、报告服务、服务态度、主动性和责任心等服务上是否存在缺陷，是否造成业主单位或甲方有理由投诉，出现 1 起举报投诉，情况属实的，扣除 2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设备误报	由于产品自身原因造成误报属于误报报警（例如没有外界因素突然产生的告警）； 如果报警是由于吸烟、烧香、油烟，气溶胶颗粒、水汽等现场原因导致的非预期性报警，不属于误报；由于误报造成的举报投诉情况，应由运营公司及时处理，做好解释工作，必要时更换安装位置；此类投诉不纳入考核。	
项目团队	不定期现场抽查热线接听、技术服务及设备安装维护团队人员情况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每次扣除10000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3、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4、安全约定：投标人确保规范、安全地完成安装内容，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身、财产的损害事故，或与居民产生纠纷，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九、保险服务：

1、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火灾预警服务合同且在约定的承保区域内规范安装了被保险人提供的火灾预警系统，因承保区域内火灾发生时火灾预警系统没有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作出火灾预警通知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要求：火灾事故对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饰、家具、家电及必要生活

物品造成损坏，赔偿限额不少于 5 万元；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少于 30 万。单次火灾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 300 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以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采用固定单价进行采购，价格不列入评审因素。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投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人工费用、管理费、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3.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说明书的；
- (4) 签章不符合前述 3.3.2 的规定。

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投标扣除 10%后参与评标。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文件投标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人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网产品目录，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评标价格总分值 5%幅度的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投标无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

三、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书面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有效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或资信证明	应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核验），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十一）
7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报价一览表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分项报价表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	环境、节能、强制节能产品（若有）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 3：《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表（86 分）

项目名称：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运营、维护、保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可得 5 分； 2、带“▲”号参数项的，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除“▲”号参数项外的其他参数项，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须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提供，若“用户需求书”中没有列明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材料；不带“▲”条款的技术参数标注响应或不响应）
2	供货能力	5	1、投标供应商承诺硬件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含 5 天）可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得 5 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硬件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含 10 天）可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得 3 分； 3、投标供应商承诺硬件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含 20 天）可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得 2 分； 4、投标供应商承诺硬件合同签订后 20 天之后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得 0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4	根据投标供应商产品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善程度和科学性、合理性、便利性进行评分，共 4 分。 1、安装调试方案非常全面、合理得 4 分， 2、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差得 0-2 分。
4	项目实施推进方案	5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推进方案（包括前期项目宣传、入户激励措施等）进行评审： 1、推进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 5 分； 2、推进方案较完整、科学，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3、推进方案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推进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实施能力	6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项目整体上线时间进行打分： 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整体上线的得 6 分。 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整体上线的得 4 分。 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8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整体上线的得 2 分。 以上承诺，若后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延期上线，扣款按照设备、集成、维护合同中关于逾期供货扣款的条款执行。
6	保险服务	4	投标供应商的保险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弱势项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分值减完为止。

7	平台应用能力	6	应用平台方案：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满足本项目的系统需求，建设原则是否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可实施性、开放性、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总体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应对每个系统模块功能开发进行明确、详细的响应描述，设计方案能满足引入中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方案完整性很好、可行性很好、合理性很好，得 4-6 分；实施方案完整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得 2-4 分；实施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共 6 分。
8	团队配置	6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进行打分，针对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人员具有职称的人数、团队人员的学历、工作年限进行评审： 1、具有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人数：5 人及以上得 2 分，每少 1 人递减 1 分，减到 0 分为止； 2、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人数：5 人及以上得 4 分，每少 1 人递减 1 分，减到 0 分为止； 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连续三年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9	售后服务	4	配合项目后期建设监管平台，直接用于运营服务的场所、设备、人员情况（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建设监管平台的照片证明以及运营场地面积证明材料，面积证明材料以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以及运维人员信息及运维电话。 材料完整性很好、可行性很好、合理性很好，得 4 分；材料完整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材料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 分。
		4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满足维保程度、维护支持响应时间、巡检制度等）是

			否完善、详实，考虑周全，方式是否多样性进行评议。 实施方案完整性很好、可行性很好、合理性很好，得 4 分；实施方案完整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得 2 分；实施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 分。
		4	服务中心设置方案，不少于 6 个专门接听用户使用问题及故障申述的 7*24 小时的呼叫坐席，坐席具备专业的呼叫平台管理方案。 实施方案完整性很好、可行性很好、合理性很好，得 4 分；实施方案完整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得 2 分；实施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 分。
		6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得分，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每超出 3 个月加 1 分。上限为 6 分
		6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解决在质保期内产品问题。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人员数量的承诺，每个包设置设备安装维护团队 40 人以上得 6 分，30 人以上每多一人得 0.5 分，30 人及以下得 0 分。须提供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以及上述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近半年投标供应商为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0	优惠措施及增值服务	13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提出的优惠措施及与项目相关的增值服务。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可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13 分。

11	视频演示	8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下列烟感功能视频演示，需要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的名称及型号与应标产品一致，功能演示内容如下： 1、烟感自检功能演示：自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 APP 或者平台可收到自检消息，得 2 分； 2、烟感信号检测功能演示：烟感自检过程中可通过烟感上的指示灯显示颜色来现场快速判断当前位置 NB 信号强度是否适合安装设备，并提供全网通模组证明材料，得 2 分； 3、平台对终端数据读取功能演示：平台可看到终端上报信息 包含：网络信号强度、电池电量、污染程度、烟雾浓度、通讯 故障记录信息，得 1 分； 4、烟雾探测报警功能演示：触发探测器火警状态，指示灯（红 色）恒亮，蜂鸣器渐响，发出急促的“滴滴滴”且每隔 2 秒左右循环一次，同时 APP 及平台可收到火警消息，住户、社区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运营单位管理人员收到电话通知，得 1 分； 5、远程消音功能演示：烟感报警后，通过 APP 或者平台对设备进行消音，得 1 分； 6、烟感防拆报警功能：当探测器与底座分离时，平台和手机 APP 端能收到设备拆卸报警信息，并短信或拨打语音电话通知责任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8 分。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自行录制 MP4 格式视频进行演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绑定该视频，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50M，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型号一致的产品，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3、4 号楼 4-601 室。 ，裘老师收 18753182263。投标结束后封样。
----	------	---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

商务部分评分表（14 分）

项目名称：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运营、维护、保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资质	3	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得 1 分； 注：1、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CNCA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上的查询状态为“有效”截图打印件，已失效、撤销的不得分； 3、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以上资料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2	项目团队	4	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限同一人）的专业能力：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物联网工程师证书； 3、具有 PMP 证书； 4、具有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 5、云计算工程师证书； 以上证书齐全得 4 分；每缺 1 个扣 0.8 分, 最高扣至 0 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供应商技术团队（项目经理除外）具备以下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1、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3 名或 以上，得 1 分； 2、软件设计师 2 名或 以上，得 1 分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名或 以上，得 1 分； 4、系统分析师 2 名或 以上，得 1 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按一项计算得分。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半年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同类业绩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业绩，累计合同安装达数量 20 万以下的得 1 分； 累计合同安装数量 20 万以上（含 20 万）的得 3 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业绩须为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不包括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业绩。）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运营、维护、保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省鼎航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山东省鼎航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 (7) 其他合同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_____（详见合同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服务清单）

四、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单位：

乙方开户银行：

账 号：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 务 期：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尽职尽责地提供服务，并对服务不达标的情形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及时更换、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若乙方违约，

直接从余款中扣除。

2.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履行或更换服务人员后仍不符合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于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对因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保存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合同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十二、项目固定单价造价明细表

第六章 附件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省鼎航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单位认可其行为和结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四：《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省鼎航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见证费，遵守贵公司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5. 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总 价	大写	
	小写	
服 务 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说明： 1. 本项目单价报价均须报 194.00 元/户，不接受价格调整，否则投标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 价				

注：

1. 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报价均须报 194.00 元/户，不接受价格调整，否则投标无效。
2.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八：《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2.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供应商行业类别适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说明
1	服 务 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付款方式			
5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6	其他商务条款			
...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须一一予以响应，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应答”一栏应逐项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无偏离的注明“无”。
2. 投标人须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十二：《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项目单 位名称	合同签 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 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2						
3						
...						

说明：

（1）以上合同业绩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3）通过【济南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相应业绩资料。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从业或 执业资格）	从事本专业 年限

说明：附相关证件。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说明
1	服务范围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要求			
4	其他技术要求			
...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须一一予以响应，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应答”一栏应逐项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无偏离的注明“无”。
2. 投标人须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未到疫区和接触外来人员的承诺书

为更好地遏制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蔓延，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本人承诺：

一、近 14 天内未去过疫情较重地区。

二、家中无疫情较重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人员。

三、未曾与疫情较重地区的外来人员有密切接触。

四、目前无发热、咳嗽、呼吸不畅、胸闷、感冒、呕吐、腹泻、头疼、头晕、鼻塞、流涕等症状。

五、未曾与疑似或确诊病人及阳性检测者接触。

六、家中无采取隔离留观措施的人员。

七、若为省外返济人员，自返济之日起，已自行隔离 14 天，且未出现发热、咳嗽、呼吸不畅、胸闷、感冒、呕吐、腹泻、头疼、头晕、鼻塞、流涕等症状。

八、以上情况若有变化将及时上报。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若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 诺 人：

现 住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2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